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民政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盟委、盟行署相关决策部署，拟定全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拟定全盟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调研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盟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定全盟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全盟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盟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全盟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殡葬管理政策、规范服务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盟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9、拟定全盟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定全盟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定全盟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盟委、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局机关现有 8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区划地名科）、计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局机关合署办公事业单位 2 个，勘界办公室、核对中心。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因机构改革转隶到卫健委。

局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救助管理站、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本次机构改革，所属光荣院、军休所整体转隶到军人事务局。

2018 年末，我局实有人数为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行政 13 人，参公 12 人，事业 11 人），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收入 2746.15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 5408.95 万元，比预算增加 2662.80 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年初预算支出 2746.15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4864.04 万元，比预算增加 2117.89 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5,931.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408.9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12.18万元；支出总计5,931.1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67.0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01.73万元，增长15.6%；支出总计增加801.73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40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26.3 万元，占 92.9%；经营收入 307.24 万元，占 5.7%；其他收入 75.41 万元，占 1.4%。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86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9.37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2,807.44 万元，占 57.7%；经营支出 307.24 万元，占 6.3%。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20.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94.07 万元；支出总计 5,520.3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8.8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970.06 万元，增长 21.3%；支出增加 970.06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3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9.75 万元，占 45.1%；项目支出 2,102.79 万元，占 54.9%。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9.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 79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公用经费 27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较上年减少-5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4.41万元，支出决算为8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4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5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53%。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二是成立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购置公务用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0.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02 万元，占 97.9%；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17 万元，用于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车均购置费 2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车均运维费 4.07 万元，较上年减少-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接待 33 批次，共接待 174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工作需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1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购买低保软件；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0.4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0.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7.4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5.97 万元，增长 2,77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少，导致政府购买服务的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兴安盟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5.00万元。

2、2018年我院项目资金孤儿养育资金、护理费补助、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为了更好的服务孤儿，管理好全盟孤儿和弃婴，让他们有良好的教育、医疗、生活环境，孤儿养育资金用于孤残儿童养育、教育、康复、安置等方面支出，护理费补助用于护理人员工资，保证人员稳定及单位正常运转。

3、兴安盟光荣院绩效项目

（1）用于院民老人生活及护理费用

（2）用于院民老人晚年生活幸福

（3）用于全院工作正常运转如取暖费、水、电费等

由于院领导重视，各部门积极配合，1、2018年院民满意度、幸福度提高，社会口碑良好；2、护理人员服务质量提高，责任心强，安全事故降为零；3、全院工作运转正常。

4、兴安盟干休所：

本年支出合计 1411.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74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移交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和反应军事事务局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及公费、公用经费

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5 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 兴安盟社会福利院

目标 1: 供养院民 100 人*1121 元/月*12 月

目标 2: 编外人员 56 人

提供“三无”老人伙食费、生活费、医疗费等与之相关日常开销及编外人员工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

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苏龙嘎 联系电话: 0482-8266404